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ADD: 7/F, A BLOCK UNION SQUARE, NO. 5022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732888 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6 82237549
PC:518026 TEL:(0755)-83732888 82203222 FAX:(0755)-82237546 82237549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0]126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元。截至2010年1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746,56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合计26,396,800元，加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1,000,000元、已支付的承销费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26,163,200元，已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的账户内（账号：4000022529200479188）；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623,437.7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539,762.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	27,250	13,236	14,014

注：湖北省环境保护局鄂环函[2009]89 号文批复，同意本项目在 2 年建设期内，分三期建设，分期验收，每期建成 1,000 吨产能。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投资总额时，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时，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公司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808004100007)。同时，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情况已经湖北省环境保护局鄂环函[2008]106 号批准。

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实施本项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 18,757.69 万元，预先投入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际投入时间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 月份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 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	第一期	1,282.11	7,333.23	1,452.48	-
	第二期	-	2,569.12	5,708.38	412.38
	第三期	-	-	-	-
合 计		1,282.11	9,902.35	7,160.85	412.3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8日